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可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54,244	55,384
於租賃土地的權益		13,982	13,977
無形資產		<u>287,493</u>	<u>287,722</u>
		<u>355,719</u>	<u>357,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14	12,453
應收帳款	3	87,430	82,5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37	55,372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9	8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61	7,5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u>74,760</u>	<u>78,969</u>
		<u>238,310</u>	<u>236,906</u>
總資產		<u><u>594,029</u></u>	<u><u>593,989</u></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5	22,900	22,900
儲備		<u>278,610</u>	<u>276,019</u>
		301,510	298,919
少數股東權益		<u>217,500</u>	<u>217,565</u>
		519,010	516,4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	<u>102</u>	<u>10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7	7,653	9,65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50	26,911
帶息借款－有抵押	8	1,893	3,543
應付稅項		1,555	1,631
應付一董事款項	9	62	3,257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9	<u>32,404</u>	<u>32,404</u>
		<u>74,917</u>	<u>77,403</u>
總權益及負債		<u>594,029</u>	<u>593,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393</u>	<u>159,5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9,112</u>	<u>516,586</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	69,785	68,991
銷售成本		<u>(51,196)</u>	<u>(49,009)</u>
毛利		18,589	19,982
其他收益		1,607	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63)	(6,808)
行政費用		(12,124)	(12,025)
其他經營費用		<u>—</u>	<u>(439)</u>
經營業務溢利	12	9	1,496
財務費用	13	<u>(113)</u>	<u>(9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	1,406
稅項	14	<u>(126)</u>	<u>(147)</u>
期內(虧損)/溢利		<u><u>(230)</u></u>	<u><u>1,25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	1,276
少數股東權益		<u>(258)</u>	<u>(17)</u>
		<u><u>(230)</u></u>	<u><u>1,259</u></u>
股息	15	<u><u>—</u></u>	<u><u>—</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6		
—基本		<u><u>0.001港仙</u></u>	<u><u>0.06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1. 編製及會計基礎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要求編制。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確認編製基礎、會計政策及應用的計算方法與該等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保持一貫，除採納對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或其後會計時期有效的新標準、修改標準及詮釋外，如以下所載。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政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品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政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國庫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評估以上新標準的影響及總結於本期採納該等新標準對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仍未提早應用以下新的及經修訂標準及詮釋（已發行但並未生效）。本集團仍考慮新標準的潛在影響，但仍未釐定是否採納該等新標準將對業績及財務狀況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報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設定受益資產、 最低基金要求的限制及其相互作用最低資金 ²

¹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或之後年度時期有效

² 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或之後年度時期有效

³ 對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於或之後年度時期有效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大約174,000港元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出售大約13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應收帳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除新客戶必須在交易前預先付款。客戶一般可獲得為期一百二十日之商業信貸期，大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每位客戶均已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保持嚴謹的信貸管制系統監察尚欠的應收帳款，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帳款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復審。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應收帳款的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53,093	49,959
91日至180日	18,341	20,669
181日至365日	15,732	11,945
1年至2年之間	8,667	8,688
2年以上	8,724	8,008
	<u>104,557</u>	<u>99,269</u>
減：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u>(17,127)</u>	<u>(16,697)</u>
	<u>87,430</u>	<u>82,572</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61,029	47,504
於銀行及手頭現金	<u>13,731</u>	<u>31,465</u>
	<u>74,760</u>	<u>78,969</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約61,6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874,000港元)以港元結算的達約2,5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46,000港元)及以人民幣結算的達約10,6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949,000港元)。

於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獲取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時期所作出一日及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存款，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及按各短期存款利率獲取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5.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2,900</u>	<u>22,900</u>

6. 遞延稅項

由稅項減值加速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審核)	102
期內已收取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2</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約6,7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80,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出金額時毋須承擔額外稅項，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原須承擔的稅項並無導致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入息稅後果。

7.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099	6,916
91日至180日	6,331	2,481
181日至365日	218	253
1年以上	<u>5</u>	<u>7</u>
	<u>7,653</u>	<u>9,657</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8. 帶息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u>1,893</u>	<u>3,543</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帶息借款為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 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7,6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32,000港元）；及
- －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所有本集團的借款為以美元結算及以由每年6.18% to 7.75%的實際利率計算。

董事認為，附帶利息的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9. 應收／（應付）－董事及一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一少數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一董事及一少數股東金額將自結算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因此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10.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醫藥產品	17,424	17,252
醫藥產品貿易	<u>52,361</u>	<u>51,739</u>
	<u>69,785</u>	<u>68,991</u>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淨值（減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取得之收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計算後互相對銷。

11.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之客戶，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本集團90%以上的資產及資本開支均在中國。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產品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口服胰島素分類乃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及
- (d)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商業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製造		(未經審核) 貿易		(未經審核) 口服胰島素		(未經審核) 基因開發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17,424</u>	<u>17,252</u>	<u>52,361</u>	<u>51,739</u>	<u>-</u>	<u>-</u>	<u>-</u>	<u>-</u>	<u>69,785</u>	<u>68,991</u>
分類業績	<u>(1,318)</u>	<u>(1,896)</u>	<u>4,465</u>	<u>5,563</u>	<u>(669)</u>	<u>(557)</u>	<u>(82)</u>	<u>(106)</u>	<u>2,396</u>	<u>3,004</u>
利息收入									<u>1,568</u>	<u>766</u>
未分配支出淨額									<u>(3,955)</u>	<u>(2,274)</u>
經營溢利									<u>9</u>	<u>1,496</u>
財務費用									<u>(113)</u>	<u>(9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4)</u>	<u>1,406</u>
稅項									<u>(126)</u>	<u>(147)</u>
期內(虧損)/溢利									<u>(230)</u>	<u>1,25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8</u>	<u>1,276</u>
少數股東權益									<u>(258)</u>	<u>(17)</u>
									<u>(230)</u>	<u>1,259</u>

12.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51,196	49,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及攤銷	2,562	2,47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6	371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包括支付予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991	1,9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47	41
匯兌收益淨額	(214)	(1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1,568)	(766)

1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3	90

1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企業應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兩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相關稅務部門批准該等附屬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溢利淨額之3%兩者中之較低者課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支付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以外	85	14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41	—
本期稅項總支出	<u>126</u>	<u>147</u>

由除稅前溢利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帳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4)</u>	<u>1,40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94)	(940)
獲提供之特惠法定稅率	(120)	(87)
不可扣稅支出包括公司稅項虧損	999	1,174
過往年度利得稅之不足撥備	41	—
本期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26</u>	<u>147</u>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經攤薄普通股份，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一個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生物」)，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與振海及瑞盈之間合作有關(「合作」)及根據此協議(i)振海將收購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

悅)以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於中國成立一家全外資擁有企業(「江蘇派樂施」);(ii)振海將透過一項作為江蘇派樂施註冊資本,及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建設一間用作生產本集團的口服胰島素腸溶軟膠囊(「藥物」)的醫藥製造工廠(「廠房」)的付款的未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向京悅墊支一筆相等於人民幣元40百萬的金額;及(iii)受限於振海履行其之前所述責任的表現及完成京悅收購,如以下所述,瑞盈將收購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如經同意,支付振海,於自藥物被開始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六個年度時期,「初時營運時期」,一項按各生產的藥物膠囊的人民幣6仙計算的費用(受限於最多費用人民幣180百萬元及如於合作協議列明般減少)。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生效及將於初時營運時期到期時中止。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及瑞盈亦訂立一份銷售及購買協議(「買賣協議」),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全部股本(「銷售股份」)及(ii)股東的貸款(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及1港元(「京悅代價」)。完成買賣協議受限於(除其他條件外)合作協議遵照其條款成為有效,及廠房建設遵照合作協議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振海墊支1百萬美元予京悅,並已被轉撥至江蘇派樂施,作為江蘇派樂施於中國成立的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仍未成為無條件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代價仍未到期及應付。

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之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38,000,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妥為遵守業主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簽署之租約之條款,並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之整個租約期內支付合共5,000,000港元之租金費用總額、管理費及雜項費用。
-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大約16,000,000港元。

1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內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08	1,574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06
	<u>1,008</u>	<u>1,680</u>

經營租約付款指由本公司為其若干辦事處支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為期一年至三年。

(b) 其他承擔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的一份協議，本集團透過自兩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對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收購，收購福仕。根據進生及福仕股東（「福仕賣方」）訂立之轉讓契據（「契據」），進生向福仕賣方收購福仕51%股權，代價（「代價」）須分四期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已支付。第三期款項12,000,000港元須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發出藥物之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第四期款項19,780,000港元須於國家藥監局發出藥物之新藥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第三及第四期款項於結算日乃記錄為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而於結算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該款項尚未支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自賣方收購進生合共51%權益後（其細節載於以下「口服胰島素分部」一段的「業務回顧」），賣方共同及各自同意承擔全部尚未支付之代價（倘若及當各筆款項到期及應付時）及進生或Extrawell (BVI)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根據收購的買家，可能引起的與未付代價付款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故此，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相應金額31,780,000港元記錄為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向福仕、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墊付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所墊付款項可用以抵銷根據契據應付之第四期代價款項。

- (ii) 如載於上述附註17(a)，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仍未成為無條件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京悅仍未到期及應付。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外，本集團進行如下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Extrawell (BVI)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Ong Cheng Heang 先生（「Ong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Ong先生是擁有進生49% 股權的一位股東。因此，Ong先生是本公司的一位關連人。根據買賣協議，Extrawell (BVI) Limited同意購買及Ong先生同意以768,900,000港元代價出售於進生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9%股權，並由本公司透過以發行價每股2.563港元分配及發行計作繳足的合共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支付該代價。有關此項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資料載於「業務回顧」的「口服胰島素部份」一段。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每股以0.01港元持有的） 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合計	
毛裕民	(a)	—	480,000,000	480,000,000	20.96
謝毅	(a)	—	480,000,000	480,000,000	20.96
何汝陵	(b)	—	52,000,000	52,000,000	2.27

附註：

- (a) JNJ Investments Ltd.（「JNJ Investments」）及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FPL」）分別持有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中國登記之公司）（「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兩位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80%股本。

(b)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名為Well Success Limited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汝陵先生擁有。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權益衍生品	所持股份／權益衍生品數目	權益的數量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之百分比
何晉昊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何汝陵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股 (附註)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

附註：精優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控股」）為本集團之一間關連公司，擁用精優企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000股。何晉昊先生及何汝陵先生為精優控股之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計劃（定義見下文）（其詳情乃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僱員及薪金政策」項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除若干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外）。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的數量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大約百份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BVI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United Gene Group Lt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香港博德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480,000,000	20.96
JNJ Investments	(1)	直接實益擁有	450,000,000	19.65
Ong Cheng Heang	(2)	直接實益擁有	300,000,000	13.10

附註：

(1) JNJ Investments 及FPL 分別持有本公司 45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兩位董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本公司董事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香港博德擁有FPL之80%股本。

該等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有關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擁有之公司權益內。

- (2) Ong Cheng Heang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為將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及本集團及Ong先生之間訂立的,與收購進生49% 權益有關的,有條件銷售及購買協議分配及已發行予彼的代價股份。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回顧」之下「口服胰島素部份」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有關其他披露事宜,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a) 企管守則條文A1.3及A6.1規定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須作出14天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本公司同意需向董事提供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本公司對此採用一個更可行的方式(亦可提供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便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 (b) 企管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對此有偏離,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安排。此項偏離原因為本公司認為董事須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c) 企管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而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的領導對業務及核心管理的穩定非常關鍵。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已委任一間獨立國際會計公司就財政、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進行一項內部控制審閱，及協助獨立董事會識別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任何弱點及不足。審閱現時正進行中。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

經向本公司董事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已遵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及毛利

中國政府近年加強實施政策，規定所有國營的醫院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藥品。結果，採購單位往往只能注重價格比較，較少重視質量以及病人個別需要。我們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但我們亦積極就市場環境的轉變降低售價。在能夠保持市場份額的情況下，我們的毛利及邊際利潤則輕微下降。

相對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六年中期」）的營業額約6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七年中期」的營業額微升約1.2%至約69,800,000港元。然而，毛利下降7.0%，由二零零六年中期約20,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中期約18,600,000港元。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業務的營業額錄得輕微增長，由二零零六年中期約51,700,000港元微升約1.2%至二零零七年中期約5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中期的分類經營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六年中期的分類業績，經營溢利下跌19.7%。

我們的主打產品—中樞神經系統的專科藥品施捷因(GM-1)，依然深受市場歡迎，並於本中期的銷售保持穩定。於本中期，適今可噴霧劑亦錄得可觀的銷售增長。我們去年於中國市場推出的國際馳名產品適今可噴霧劑，是在治療牛皮癬、頭皮屑、脂溢性皮炎、皮炎、過敏性皮炎、濕疹及癬症方面最為速高效的產品。

自產藥品業務

正如進口藥品的業務那般，我們的自產藥品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國營醫院的公開招標制度所影響。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我們需要調低部分產品的價格以保持市場份額。本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中期約17,300,000港元微升約1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中期約17,400,000港元。然而，分類業務錄得虧損約1,300,000港元，比較二零零六年中期約1,900,000港元的分類虧損，經營虧損已收窄約600,000港元。

口服胰島素部份

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就收購進生51%權益（「二零零四年交易」）訂立一份銷售及購買協議（「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與Ong先生訂立另一份有條件銷售及購買協議（「二零零七年協議」），收購進生剩餘49%權益（「二零零七年交易」）。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本集團通過屬下子公司福士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與清華大學攜手開發口服胰島素藥品。傳統胰島素為注射劑，而口服胰島素則容許糖尿病病人以口服膠囊形式接受胰島素治療，就管理層所知是目前世界上第一個已成功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可透過消化系統吸收胰島素的藥物。新口服胰島素在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後，已向國家藥監局呈交試驗結果作進一步審批，故本中期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零四年協議被披露為可披露交易（「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協議披露為關連及可披露交易（「二零零七年交易」）。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的澄清公佈，有關二零零七年交易而發行通函後，董事會注意到賣方為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人士，而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澄清公佈，聯交所

在考慮到董事與賣方的聯繫後，認為二零零四年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的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應聯交所要求，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被召集，以尋求承認及批准二零零四年交易，二零零四年協議及之中述及及之後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交易獲得批准及承認時，本公司將召集另一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二零零七年交易、二零零七年協議及述及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在考慮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進生作出的估值後，以及目前批准藥物的進度後，董事認為在此階段毋須為本集團在此行業的投資的賬面值作任何減值損失撥備或調整。

基因開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中期期間，我們的基因業務維持在不活躍的狀態，因此並無錄得收入。本集團在本業務方面僅維持極少的企業及管理成本。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中期約6,800,000港元微增至二零零七年中期約8,100,000港元，增加約18.4%。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為向客戶介紹及加強推廣本集團產品，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而產生座談會、醫學會議及推廣費用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與二零零六中期的12,000,000港元比較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12,1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中期的虧損

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銷售及經銷費用上升以致稅後邊際利潤略為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中期錄得邊際虧損約200,000港元。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除中國較長的法定假期可能導致此等假期所屬月份的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下降外。其借款需求並無涉及任何季節性及周期性因素。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香港主要銀行所提供的融資支付其營運所需；其主要往來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8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6,500,000港元）即稍微下降4.7%。

我們一直將集團的借貸維持在最低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46.5%。全部銀行借貸均為一年內到期的進口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是以下各項作為抵押：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所有本集團借款按由6.18%至7.75%的每年有效利率以美元結算。本集團借款要求並無季節性。

於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400,000港元）中，約3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800,000港元）乃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生時所收購的應付款項。該筆應付款項指進生收購其附屬公司福仕時尚未支付的應付代價。由於進生的賣方已訂約同意承擔該等到期債務，一筆相等金額的應收款項已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列入流動資產之下。因此上述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而該筆款項亦不列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6），乃按本集團總債項約3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9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4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5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4,000,000港元）計算。

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算。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包括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結算，而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所受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期內並無就外匯作出任何對沖。

除了上述的情況外，期內本集團的貸款結構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一個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生物」），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與振海及瑞盈之間合作有關（「合作」）及根據此協議(i)振海將收購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以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的名稱於中國成立一家全外資擁有企業（「江蘇派樂施」）；(ii)振海將透過一項作為江蘇派樂施註冊資本，及於中國江蘇邳州市收購土地及建設一間用作生產本集團的口服胰島素腸溶軟膠囊（「藥物」）的醫藥製造工廠（「廠房」）的付款的未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向京悅墊支一筆相等於人民幣元40百萬的金額；及(iii)受限於振海履行其之前所述責任的表現及完成京悅收購，如以下所述，瑞盈將收購京悅或江蘇派樂施，如經同意，支付振海，於自藥物被開始於公開市場銷售日期起六個年度時期，（「初時營運時期」），一項按各生產的藥物膠囊的人民幣6仙計算的費用（受限於最多費用人民幣180百萬元及如於合作協議列明般減少）。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生效及將於初時營運時期到期時中止。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振海及瑞盈亦訂立一份銷售及購買協議（「買賣協議」），振海同意出售及瑞盈同意收購(i)京悅全部股本（「銷售股份」）及(ii)按京悅代價收購股東的貸款。完成買賣協議受限於（除其他條件外）合作協議遵照其條款成為有效，及廠房建設遵照合作協議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振海墊支1百萬美元予京悅，並已被轉撥至江蘇派樂施，作為江蘇派樂施於中國成立的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仍未成為無條件及京悅代價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尚未到期及須支付。

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提供予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撥備，達至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使用達至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有利一家附屬公司地向一位地主提供公司擔保撥備，附屬公司將適當地遵守條款及繳付金錢，即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開始的租賃時期的總租賃開支，管理費用及公用收費約5,000,000港元，其包括於地主及附屬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
-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約16,000,000港元。

前景

口服胰島素

董事對批准口服胰島素藥物的進度持正面積極態度，及認為其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一個里程碑。

如以上所述，本公司的口服胰島素藥物第二期醫療測試結果已被提請SFDA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佈與第三方合作，建設一個需符合良好醫藥產品製造慣例標準的醫藥製造工廠，於將來生產藥物。建設中的廠房將具備至少每年15億個藥物膠囊的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正進行廠房的建設。

進口藥品註冊證更新

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份已批出本集團的主要進口產品－施捷因－兩種劑型20毫克及100毫克)之進口藥品註冊證。新註冊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為期五年。此舉保障了集團之長期業務，我們將投入適當資源以擴大此產品之市場份額。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67名員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82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及包括該等計入銷售成本的)為約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此計劃基於經擴闊參與基礎，及無需要達到的表現目標，將令本集團得以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擇參與者的貢獻回報彼等，及亦將協助本集團招聘及保留對本集團的增長至關重要的高專業水平行政人員及員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權範圍乃按照企管守則條文C3.3。審核委員會已經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政匯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董事現正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按企管守則條文B1.3成立，監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政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載列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毛裕民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何晉昊先生、何汝陵先生、李強先生及謝毅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金松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